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 4 号

案题:

关于促进我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内 容:

柳州市是个石化能源贫乏的城市,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能够缓解能源与环保的双重压力,并保证柳州市“三年四千亿,工业再翻番”等新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柳州市近年来较重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将可再生能源产业列入工业产业体系中的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但仍然存在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的认识不足、发展速度慢、资源利用率低、缺乏核心技术、发展资金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建议:

1. 建议市政府加强可再生能源与节能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柳州市对可再生能源的认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节能环保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氛围。

2. 建议组建市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共同参与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柳州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明确提出把可再生能源作为柳州市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发展,明确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定位和方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引导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3. 尽快出台优惠政策,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对可再生能源产业项目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应税收政策,制定鼓励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

4. 建立柳州市可再生能源技术工程中心,以利益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为纽带,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企业、科研机构联合研究开发共性技术。并建立可再生能源技术成果库,实行公共技术的共享或关键技术的有偿服务。

5. 推进柳州市投融资体制的完善, 引导可再生能源企业提高投融资能力。

6. 整合柳州市可再生能源教育资源, 引导可再生能源企业与相关院校合作, 增设及补充完善可再生能源专业, 培养企业所需要的可再生能源人才, 为企业培训相关人才, 提升柳州市可再生能源人才的综合素质。并引进各种可再生能源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办 法:

审查意见:



2011.2.24